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首款纯电动乘用车“前途 K50”进入工信部第 308 批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网站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 年第 30 号）。在公告附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308 批）》中，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生产的“前途 K50”纯电动乘用车（产品型号：QTE7000）进入新产品目录。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5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6〕1974 号），成为第三家获得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获得工信部同意设立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批复，正式成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本次公

司全资子公司前途汽车生产的首款纯电动乘用车“前途 K50”进入工信部第 308 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标志着“前途 K50”纯电动乘用车已获得上市销售的许可。

“前途 K50”进入工信部第 308 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是公司多年来在新能源汽车技术、产品、制造领域不断努力创新的结果。是公司整车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的汽车产业链布局中新能源汽车制造方向取得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制造方向将迈入营收阶段。随着“前途 K50”的上市销售，将进一步扩大前途汽车的品牌知名度，逐渐增加公司的整体营收规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 年第 30 号）

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